

证券代码：300664

证券简称：鹏鹞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，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 25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鹏鹞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17,759,8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276%。

2.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3 人，代表股份 6,23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09%。

合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9 人，代表股份 223,992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786%。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股东（下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25 人，代表股份 6,32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2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部分董事、监事在线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提案 1.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35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94%；反对 1,540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76%；弃权 9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86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195%；反对 1,540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575%；弃权 9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3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2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71%；反对 1,690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7546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9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187%；反对 1,690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298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2024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46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82%；反对 1,485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4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95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481%；反对 1,485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003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2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71%；反对 1,690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6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9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187%；反对 1,690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298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4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3119%；反对 1,501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01%；弃权 4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81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251%；反对 1,501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391%；弃权 4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04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83%；反对 1,533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46%；弃权 4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7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204%；反对 1,533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500%；弃权 4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29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055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49%；反对 1,8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17%；弃权 9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8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552%；反对 1,8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076%；弃权 9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7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04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14%；反对 1,8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17%；弃权 10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7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319%；反对 1,8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076%；弃权 10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0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45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51%；反对 1,490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52%；弃权 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8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390%；反对 1,490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652%；弃权 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0.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38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38%；反对 1,56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65%；弃权 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295%；反对 1,56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746%；弃权 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1.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36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36%；反对 1,57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45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674%；反对 1,57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577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2.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4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05%；反对 1,493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70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78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745%；反对 1,493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269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13.01 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4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95%；反对 1,520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86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5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854%；反对 1,520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396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3.02 修订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4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00%；反对 1,520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86%；弃权 4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55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012%；反对 1,520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396%；弃权 4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9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3.03 修订《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4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95%；反对 1,520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86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5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854%；反对 1,520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396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3.04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41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71%；反对 1,52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3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48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000%；反对 1,52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634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3.05 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38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25%；反对 1,5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39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837%；反对 1,5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797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3.06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329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75%；反对 1,5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39%；弃权 1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980%；反对 1,5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797%；弃权 1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3.07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40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22%；反对 1,532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42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37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261%；反对 1,532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373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3.08 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4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82%；反对 1,520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86%；弃权 5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51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396%；反对 1,520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396%；弃权 5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0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4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鹏鹞先生、王春林先生、蒋永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4.01 选举王鹏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18,256,213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86,36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王鹏鹞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4.02 选举王春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18,255,20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85,35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王春林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4.03 选举蒋永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18,455,197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

份数:785,347 股。

表决结果: 蒋永军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 15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易平先生、朱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5.01 选举陈易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217,806,301 股。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136,451 股。

表决结果: 陈易平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5.02 选举朱和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218,455,190 股。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785,340 股。

表决结果: 朱和平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: 鲁玮雯、司马臻

3. 结论性意见: “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.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6 月 18 日